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信新材

股票代码：300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苏州吴中大道 1368 号

通讯地址：苏州吴中大道 13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目录.....	11
二、查阅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智富	指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新材、上市公司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吴中大道 136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梅村）
注册资本	24,1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71384968U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1.021%；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204%；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10.204%；查培源 10.204%；袁惠芳 10.204%；陈坤生 10.204%；沈水凤 4.552%；许重瑾 8.163%；马云峰 6.122%；沈伟康 5.102%；龚文育 5.102%；蔡芳 4.082%；金福康 4.082%；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713%；蒋卫东 2.041%。
通讯电话及地址	0512-65126847 苏州吴中大道136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梅村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06号23层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2019年1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华信新材发布《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了减持计划，详情请参阅华信新材相关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身发展资金需求，按照前述减持计划，依法实施的减持行为。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增加华信新材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华信新材股份之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9,21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0%，系华信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份，已解除限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国发智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累计减持华信新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6,060 股，累计占华信新材总股本的 4.000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国发智富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11月4日	集中竞价	3,070,660	16.95	2.9987%
	2020年1月6日 -2020年4月9日	集中竞价	1,025,400	15.67	1.0014%
合计	--	--	4,096,060	16.63	4.000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国发智富	合计持有 股份	9,216,000	9.0000%	5,119,940	4.9999%
	其中：无 限售条件 股份	9,216,000	9.0000%	5,119,940	4.9999%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智富不再是华信新材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华信新材发起人，所持华信新材的股份已于华信新材上市满一年之际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可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剩余华信新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国发智 富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9日	16.21	318,700	0.311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4日	16.17	35,000	0.034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6日 -2020年1月13日	16.65	546,400	0.533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2月24日	14.53	456,200	0.445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4日	15.19	21,400	0.02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9日	15.08	1,400	0.0014%
	合计	--		15.81	1,379,1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华信新材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限售承诺的情形。

2、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作出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及证监会与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
股票简称	华信新材	股票代码	300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921.6万股</u> 持股比例： <u>9.0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409.6060万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4.0001%</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